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靖雯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92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163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70440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來函以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函請貴會會員(藥局)加入該公會，於法似有不當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7日(107)國藥師博字第1070237號函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藥局係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，並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。本案經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107年8月20日FDA器字第1079020251號函表示，藥局無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非屬營利事業。按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係以公司、行號為範疇，爰無該條文之適用。
- 三、另藥局如兼營藥事法第19條第2項以外營業項目者，依經濟部107年3月6日經商字第10700538680號及107年4月25日經商字第10700570610號函意見，應以與藥品無涉之名稱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爰屬商業團體法第12條規定範圍，應視其業務內容，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當地相關商業



同業公會，又該等公司或商業應與藥事法所稱之藥局為不同主體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2018-09-05
09:06:59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